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青环发〔2020〕51号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关 于 印 发 《 青 岛 市 建 设 用 地 土 壤 污 染 状 况 调 查 报 告 评 审 工 作 指 南 （ 试 行 ） 》 的 通 知

各 区 、 市 生 态 环 境 分 局 、 自 然 资 源 （ 分 ） 局：

为 贯 彻 落 实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法 》 《 山 东 省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条 例 》 《 污 染 地 块 土 壤 环 境 管 理 办 法 （ 试 行 ） 》 （ 环 境 保 护 部 令 第 42 号 ） 等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 指 导 和 规 范 我 市 建 设 用 地 土 壤 污 染 状 况 调 查 报 告 评 审 工 作 ，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划局联合制定了《青岛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9日

青岛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下情形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建设用地地块；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的其他情形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组织评审机制

（一）组织评审部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二）组织评审方式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

（三）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1. 受理申请；2. 建立和更新专家库；3. 核实地块及周边污染源情况；4. 档案、信息管理；5. 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职责：1. 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2. 推荐本领域专家进入专家库；3. 确定本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三、评审程序

（一）申请

1. 申请人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

（2）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创建管理系统账号

申请人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管理系统）账号。

3.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应当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附件 1，PDF 扫描件）；

(2) 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2，PDF 扫描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件 3，PDF 扫描件）；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PDF 扫描件）。

(二) 受理

申请人提出评审申请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初步技术要求，调查报告内容完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2. 申请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补正通知书》（附件 4），通过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人在限定期限内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分别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5）、《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6），通过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受理通知书同步抄送第三方专业机构。

（三）组织评审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鉴定等工作的，其时间不算在内。

1. 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采取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原则上人数应不少于3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地块的报告不少于5人。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有1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至少有1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涉及环境监测的，至少有1名环境监测的专家。

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经验。

2. 评审形式

（1）专家评审会议

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市、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表，市、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代表，申请人代表、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含采样、分析单位）代表等。

评审会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主持，议程包括：1. 组织现场踏勘或查看现场影像资料；2. 申请人、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含采样、分析单位）陈述调查报告；3. 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陈述地块有关信息核实情况；4. 专家和管理部门代表质询与讨论；5. 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至少在评审会议召开前1日内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2）专家函审

对于污染类型单一、技术性不复杂的地块，第三方专业机构可提出函审申请，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商同意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进行专家函审。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地块信息书面核实情况发送给第三方专业机构。

3. 专家及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评审意见的内容要求，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附件7）。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综合形成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意见应当就以下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3)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一般存在 3 种情况：土壤污染物超过风险管控标准；未超过，且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无法得出结论，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4) 报告是否通过。包括 3 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需修改，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复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四) 结果告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送达申请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评审意见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即视为评审结果告知。

对通过但需修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要求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报告及时递交第三方专业机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按指定的复核方式组织对报告进行复核。申请

人应当及时将经复核后确认符合要求的报告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步将专家复核意见（附件8）等评审材料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完成评审程序。

四、评审后的管理

（一）评审结果应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人均可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查询相关评审信息，并将其作为土地管理和流转的工作依据。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该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污染地块所在地区（市）人民政府。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二）报告的重新评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污染区域），组织评审部门可要求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重新评审。

（三）档案、信息管理

组织评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归档材料（附件9）分别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四）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上一季度土壤污染状态调查报告质量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评审通过率。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对于依法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主动启动调查，积极配合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帮助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与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从事调查的技术单位应当具备专业能力，对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出具评审意见，对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提出回避申请。专家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四）受委托组织评审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与评审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或存在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等情形的，评审机构应申请回避。对于违反本指南程序规定、弄虚作假或者不公正组织评审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信息录入全省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六）本指南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七）本指南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补正通知书
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7. 专家评审意见表（试行）
8. 专家复核意见表
9.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归档材料清单
10. 部门咨询电话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青岛市____区(市) ____乡(镇、街道)____街(村)			
	经度：____° 纬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 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 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 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补正通知书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你（单位）的申请材料存在如下问题：

- 1.
- 2.
- ...

请你（单位）将上述材料于××个工作日内补正后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逾期不上传的视为撤回申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6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不予受理
通知书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 1.
- 2.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7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	
评审专家姓名	
评审专家单位	
评审专家技术职称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无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但需修改，修改完善后不需要专家复核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但需修改，修改完善后需要专家复核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具体评审要点及修改意见： 1. 调查范围分析是否合理 2. 地块地质资料是否合理 3. 用地历史资料是否充分 4. 生产活动情况资料收集是否充分 5. 人员访谈资料是否完备 6 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合理 7.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8.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9. 现场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
10.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11. 送检样品数量是否合理
12. 实验室检测是否规范
13.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
14. 评价标准选择是否合理
15. 调查报告章节内容是否完整
16. 报告书中图件、附件资料是否完整
17. 调查目的是否达到
18. 调查过程是否规范
19. 调查内容是否充分
20. 结论是否科学可信

附件 8

专家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专家姓名		职 称	
单 位		联系方式	
专家复核意见			
<p>1. 明确调查报告是否按照专家意见逐一进行了完善和修改。</p> <p>2. 明确修改后的调查报告结论是否可信，给予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结论。不通过的需说明原因。</p> <p>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归档材料清单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纸质签字盖章版);
2. 申请人承诺书(纸质签字盖章版);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纸质签字盖章版);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备案稿,报告封面需加盖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公章,第二页有责任人员签字,与申请表一致;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5. 报告主要内容公示证明材料(纸质盖章版);
6. 开展前期污染识别及后续采样过程的图片、记录、表格、政府文件和历史材料等所有纸质材料。

附件 10

部门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电话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0532-82892010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2-83893253
青岛市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	0532-8591652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	0532-82799607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	0532-6886359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	0532-84633054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	0532-88993576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0532-86118173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0532-8786536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0532-88512317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0532-82289267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0532-8830056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0532-58097027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0532-68681158